

2024年度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四)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五)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许可,及其批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 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

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于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功能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八)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工作。

(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根据株编委【2024】29号文件，市城市管理局不再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交通管理、水务等领域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接，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设区的市城市管理部门行使的执法权限除外。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机关党委。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以及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市城市照明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市城管直属公园、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与技术指导所、市公园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3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81.6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60.0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0.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18.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89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0.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13.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82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59.21
总计	30	28,884.80	总计	60	28,88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13.23	27,931.38	0.00	81.60	60.02	0.00	140.23
2010201	行政运行	27.52	27.52					
2013810	质量基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	1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22	2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9	1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	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98	1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58.85	658.85					
2120101	行政运行	6,072.74	6,07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16	1,67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30.20	4,024.55	0.00	0.00	0.00	0.00	5.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42.05	14,125.86	0.00	81.60	0.00	0.00	134.5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54	11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8	2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2				60.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25.59	11,239.55	16,526.02		60.02	
2010201	行政运行	27.52	27.52				
2013810	质量基础	6.00	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	41.70	14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0	7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22	27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9	13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3	19.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9	42.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8	6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98	129.98				
2110302	水体	618.70		618.70			
2120101	行政运行	6,072.74	6,072.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16		1,675.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66.83	3,903.18	163.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958.34	149.43	13,808.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54		11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88	235.88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2				60.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3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27	21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53	5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57	28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8.70	618.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670.27	25,670.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88	23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31.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43.23	27,543.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7.30	1,057.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9.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600.53	总计	64	28,600.53	28,60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 543. 23	11, 110. 79	16, 432. 44
2010201	行政运行	27. 52	27. 52	
2013810	质量基础	6. 00	6.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75	41. 70	140. 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 00	71.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00	1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2	276. 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 99	136. 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 63	19. 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68	0.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79	42. 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 53	50.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 28	65. 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98	129. 98	
2110302	水体	618. 70		618. 70
2120101	行政运行	6, 072. 74	6, 072. 7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675. 16		1, 675. 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061. 18	3, 897. 53	163. 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 741. 65	26. 31	13, 715. 3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9. 54		119. 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 88	235.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88.99	30201	办公费	9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4.27	30202	印刷费	30.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87.99	30203	咨询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1.77	30205	水费	8.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51	30206	电费	5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33	30207	邮电费	1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90	30211	差旅费	17.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0.02	30213	维修（护）费	96.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5	30214	租赁费	23.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8.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3.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2.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8.1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4.11	30229	福利费	243.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9,381.07						1,72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14		98.90		98.90	3.24	97.12		94.80		94.80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8884.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7 万元，增长 0.09%，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21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31.38 万元，占 9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1.6 万元，占 0.29%；经营收入 60.02 万元，占 0.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40.23 万元，占 0.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82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39.55 万元，占 40.39%；项目支出 16526.02 万元，占 59.39%；经营支出 60.02 万元，占 0.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60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8 万元，增长 0.15%，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18 万元，降低 1.15%，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撤销。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4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27 万元，占 0.78%；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53 万元，占 1.87%；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57 万元，占 1.05%；节能环保支出（类）618.70 万元，占 2.25%；城乡社区（类）支出 25670.27 万元，占 93.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88 万元，占 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72.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54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公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义务植树“三认”活动捐献资金返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退休人员待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4 年去世人员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有人员由在职转退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有人员由在职转退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有人员由在职转退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70 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付2023、2024年海绵城市排水中修专项工程款，二是追加神农公园水系生态补水及修复工程款。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355.24万元，支出决算为607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园林绿化中心由于决算报表公式设置，项目支出科目调整至2120102。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79.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6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中修专项工程款。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7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增加了城区照明设施公用电费专项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中修专项工程款。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三供一业改造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1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81.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29.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14万元，支出决算为9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9%；与上年相比减少46.54万元，降低32.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8.90万元，支出决算为94.80万元，完成预算的95.85%；与上年相比减少44.25万元，降低31.8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99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了公务用车，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8.90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0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完成预算的95.85%；与上年相比减少14.26万元，降低1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经费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71.60%；与上年相比减少2.29万元，降低4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节约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节约经费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85人次，主要是外地人员来我局考察学习城市管理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4.61万元，上年决算数减少447.39万元，降低48.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执法支队撤销。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86万元。其中，局机关开支培训费0.58万元，用于购买职工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等；照明中心开支培训费0.43万元，用于《株

洲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宣贯培训、高级会计师、财务业务骨干继续教育专题培训及城市照明管理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数 51 人；市政中心开支培训费 0.48 万元，用于开展内部审计培训，人数 6 人，内容为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垃圾监处开支培训费 0.5 万元，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90 人，内容为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解读、高温作业、高处作业、畅通生命通道、应急救援等；指挥中心开支培训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3 人。园林质监站开支培训费 0.04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2 人。本单位无三类会议、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8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0.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12.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9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21.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园内专业作业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1652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4 个 16526.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1072.65 万元，执行数 2782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05%，绩效自评得分 93.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办好“三微”实事；二是创新开展“三认”活动；三是精心组织“三美”评选；四是大力开展“如果幸福有颜色——株洲城管‘缤纷四季、魅力株洲’城市景观品牌提升行动”之“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五是用心抓好项目建设申报；六是助力城市发展夜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目标设定过于简单，不能完全反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力度，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化、具体化。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将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优化本部门支出结构。一是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是加大对核心业务、重点任务及民生保障项目的投入，确保财政资源更精准地投向关键环节。2025年将进一步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 2019 年“三定”规定，我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2024 年，我局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撤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下沉城市四区执法，人事关系保留在市城市管理局，人员编制实行实名制专户管理。我局不再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等领域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是：市园林绿化

中心、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市城市照明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市公园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园林养护一所、市园林养护二所、市园林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所。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数 721 人，在职人数 685 人，其中在岗人数 685 人；离退休人数 745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4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1123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03.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1735.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16526.02 万元，其中：

1.局机关项目支出 52.02 万元，其中，国有“三资”盘活工作经费 15 万元，城管考评奖励资金 1 万元，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36.02 万元。

2.园林绿化中心项目支出 81 万元，为园林事业发展经费专项资金。

3.市政工程维护中心项目支出 4627.29 万元，其中，市政道路、排水、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检测项目实际支出 27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道路、排水、桥梁的日常巡查养护和道路、桥梁检测。2024 年市政排水管网中修工程（含错混接改造）、迎宾大道管网改造等项目，实际支出 1017.8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中修专项欠款实际支出 819.49 万元。

4.照明中心项目支出 5632.74 万元，其中城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49.96 万元。城市公用电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3863.77 万元，城区节日氛围营造项目实际支出 19.01 万元。

5.指挥中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1452.16 万元，其中系统升级维护专项 352.16 万元，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专项 1080 万元，排水防涝经费 20 万元。

6.垃监处项目支出 90 万元，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5 万元，全市垃圾处置项目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和监管检测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60 万元，垃圾处置项目日常监管经费实际支出 5 万元。

7.广告处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162 万元，全部为公益广告

经费专项支出。

8.直属公园项目支出 4233.55 万元。园林养护一所项目支出 2734.74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公园、天鹅湖公园、星月湖公园及湘江风光带维护管理管养；园林养护二所项目支出 1498.81 万元，主要用于神农公园、新苗公园的绿化、美化和水体净化的精细化园林养护业务。

9.园科所项目支出 195.26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谭家塘科研基地养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锚定“全国有重要影响、全省一流”的工作目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涌现了一批亮点工作。“三微”实事获评中国人居环境奖，株洲“建宁驿站”成为全国唯一国家级城市公厕公共服务标准化项目，微公园建设管理作为全省唯一案例，入选国家住建部 2025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可复制经验清单》，“三微”“三美”“三认”典型经验《株洲市创

新“三个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质效》被省政府办公厅内刊推介。

1.持续办好“三微”实事。建设“微公园”，利用城市边角地等零星空间，新改建微公园（口袋公园）6个；实施“微亮化”，做好44个小游园景观亮化维护工作；开展“微服务”，线上通过“株洲城管”、“12345”市长热线等平台受理问题受理市民群众反馈的问题3.48万余件，线下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656次，帮助居民群众700余人。

2.创新开展“三认”活动。深入开展全民认种认养认建“三认”义务植树月活动，坚持“种下一棵树、植成一片林、建成一座微公园”的原则，把义务植树与园林绿化建设、微公园建设结合起来，共组织10场大型义务植树活动，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537家、3万余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认种树木12370棵，认种金额123.7万元，为城区新增绿地面积约5.2万平方米。

3.精心组织“三美”评选。开展第三届户外广告和招牌“三美”（最美微景观设计、最美招店牌、最美户外广告）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创新增加了全城招募令、组建优秀设计师团队，免费为门店设计、制作、更换招店牌等内容。活动期间，共收到报名作品358幅，十天时间共计投票166.9万，参与范围和投票数量均远超往届。

4.大力开展“如果幸福有颜色——株洲城管‘缤纷四季、魅力株洲’城市景观品牌提升行动”之“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在城区选取了36个条道路或公园，在确保城市

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保留道路两侧及行道落叶，对垃圾采取日常捡拾巡回保洁方式，做到“只见风景，不见脏乱”，确保落叶最佳观赏效果。同时，将落叶缓扫与城市灯光秀、户外广告等联动，开展秋叶元素为主题的灯光秀、户外广告宣传，将最美秋景作品编制成画册等等，让市民朋友尽情享受“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秋季的限定浪漫。

5. 用心抓好项目建设申报。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两新”工作，谋划储备“两新”项目6个，其中，株洲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提标改造一期、株洲市城区市政照明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2个项目已通过国、省审批，获得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总投资2.8亿元，获批国债资金1.099亿元。

6. 助力城市夜经济发展。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推动为原则，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要求，促进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合力推进集市（夜市）培育打造以及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截至目前，培育新增了分袂亭建宁文化集市、工大青年街夜市、八桥虹桥市集等21个集市（夜市），以及33个便民疏导点，让城市既有烟火气、更有人情味。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情况：年初预算项目11个，合计预算金额9836万元，实际支出9763.12万元，调减15万元，结余57.88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政中心：年初预算项目1个。市政道路、排水、

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养护、检测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2790 万元，实际支出 27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道路、排水、桥梁的日常巡查养护和道路、桥梁检测。

道路方面，全年共完成人行道维修养护 8036.47 m²，路面坑槽修补 8250.4 m²，破调升石质侧平石 602.7m，行道护柱安装 698 根损路基水泥注浆稳固，水泥用量 650 吨等等。排水方面，年度内完成建设南路、建设中路、新华东路等 98 条主次干道日常清淤，共计清掏检查井 42541 座、泄水井 42866 座、管道冲洗 40451 米，明沟清淤 1549m³,清理淤泥量 529.12 吨。桥梁方面，2024 年总计完成桥梁沥青面层维修 3211.8 m²、伸缩缝维修 520m、伸缩缝清理 2119.5m、止水带更换 120m、裂缝维修 394.6m、露筋维修 357 m²、行道维修 407.3 m²、桥面沥青铺装层维修 3211.8 m²、排水管维修 302.5m、护栏维修 540.3m、隔音屏更换 208m。2024 年累计巡查桥梁 1500 余座次，排查问题 380 余项。市政应急方面，汛期期间做好排水防涝处置，冰雪中高标准完成跨江大桥保畅通、保安全任务。市政设施检测方面，2024 年完成了 32 座城市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及 18 条道路隐患排查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

(2) 照明中心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1 个。城区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49.96 万元。一方面，全年维修路灯 1.19 万盏，处理箱变终端故障 572 起，处理线路故障 663 起，维护控制箱 900 台次，更换线缆 24.58 千米，照明设施巡查 308 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立即进行处理。办理灯饰热线、市长热线 1474 起，满意率 100%。城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亮灯率达 98.69%，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达 99%，设施完好率达 96.99%，均超过《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标准。另一方面，对市城区 340 余栋亮化楼宇、五座桥梁亮化、“一江两岸”、小游园景观亮化进行维护，全市亮化楼宇明亮率达到 99.24%，设施完好率达到 94.48%。

(3) 指挥中心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2 个，预算金额共计 1440 万元。其中系统升级维护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360 万元，实际支出 352.16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管系统功能拓展和维护、支撑软硬设施的维保、光纤租赁以及数据流量等相关费用。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1080 万元，实际支出 108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信息采集人员劳务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

(4) 垃圾处理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2 个，预算金额共计 85 万元。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5 万元，实际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农村垃圾治理任务，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农村 95%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市辖区内 100% 的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全市垃圾处置项目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和监管检测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监控系统，安排专人进行系统管理、数据分析统计，并根据需要进行平台升级，确保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南郊扩容、大件垃圾处理、新建固废填埋场等

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和环保达标排放。

(5) 广告处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1 个，公益广告经费年初预算 162 万元，实际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安排发布的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广告牌安全检测、维护。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公益广告任务 13 万余平方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进行了安检及维护，开展“三美”系列评选活动，打造了文艺巷、黄山中路等一批户外广告和招牌示范街，美化了花园里社区、公园社区等老旧小区环境。

(6) 直属公园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2 个，预算金额共计 3350 万元。其中，园林养护一所年初预算项目 1 个，公园管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350 万元，实际支出 2350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公园、天鹅湖公园、星月湖公园及湘江风光带的日常维修维护、绿化补栽、卫生保洁、安保服务等。如在湘江风光带维护上，3 月份在河西蝴蝶谷、河东贺家土驿站补栽晚樱、香樟 33 株，河东碧桂园、四桥下、一桥至九天驿站补栽红叶石楠、金森女桢、毛鹃等小苗 12000 余株、草皮 500 平米。对乔木进行定期修剪，每天常态化做好日常保洁，跨新年的晚上，加班加点清运垃圾 200 多吨，日常做好设备设施维护，全年共修复破损的木平台 20 余处，木休闲座椅 300 余处，麻石 1000 余平米，沟盖板 1000 余块，井盖板 100 余块。

园林养护二所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1 个，公园管养经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园内管理维护、桥体花卉及墙体立体绿化、节日氛围营造及地栽等。如在园林精细化养护方面，全年共补栽绿植 5410 m²、清除行道树枯死枝 16 次、修剪乔灌木 10 次、修剪绿篱和草坪 26 次、治理外来物种侵害 8 次、施放肥料约 8 吨、清运绿化垃圾 245 车。桥体花化及墙体立体绿化管养方面，承接芦淞大桥、石峰大桥、田心立交桥、迎宾大道、王家坪立交桥、恺德路墙体立体绿化、经仕挡墙立体绿化等管养业务，全年共更换桥体绿植 4000 余米、维护墙体立体绿化面积 2300 m²。节日营造方面，在天台路和重要道路节点摆放景观花卉和绿植共计 33 万余盆。

(7) 园科所项目：年初预算项目 1 个。园林科研、古树名木管养、谭家塘科研基地养护项目年初预算 113 万元，实际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工费、药品采购、日常维护等。定期发布园林养护要点，指导各区开展养护工作。在株洲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小视频 3 个，自媒体宣传文稿 11 篇，为市民和单位提供园林科技现场指导服务共计 15 次，参与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共计 8 次。开展城区古树巡查工作，完成了城区 100 年以上未列入古树保护名录的现场踏查工作，核实了基础信息，协助各区将 100 年以上古树列入名录，并开展谭家塘园林科研基地养护等工作。

(8) 园林绿化中心年初预算运转类其它项目 1 个，为园林事业发展经费专项资金，金额 96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乡村振兴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

位运转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外的公用经费不足部分，主要开支包括单位的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2. 年中追加预算项目情况

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23 个，合计支出 6762.9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局机关年中追加项目 3 个，金额共计 52.02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三资”盘活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盘活工作。2023 年城管考评奖励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我市城市管理先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督促更好地完成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36.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办公楼搬迁改造工程项目未结算费用。

（2）市政中心年中追加项目 4 个，合计支出 1837.3 万元。
①2024 年市政排水管网中修工程（含错混接改造）、迎宾大道管网改造、增设中央防撞护栏工程等项目，预算金额 1982.78 万元，实际支出 1017.81 万元。包含 2024 年市政排水管网中修（含错混接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183.9 万元，主要用于对枫溪大道、纺织路等四条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专项维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清淤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迎宾大道管网改造项目支出 595.22 万元，主要用于对迎宾大道进行官网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水管道、内涝治理工程等；芦淞大桥、枫溪大桥增设中央防撞护栏工程项目支出 238.69 万元，主要用于为芦淞大桥、

枫溪大桥两座桥梁增设中央防撞护栏。②支付历年工程欠款，用于支付 2018-2023 年历年中修专项欠款 819.49 万元。

(3) 照明中心年中追加项目 2 个，合计支出 3882.78 万元。城市公用电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3863.77 万元。城市公用电费项目的实施为人民群众夜间出行提供了安全保障，打造了亮丽的城市夜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灯亮灯率 98.65%，支路、小街小巷亮灯率 99%，平均照度 13.3LUX、平均亮度 0.75cd/m²。采取科学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2024 年城市公用电费支出 3863.77 万元。城区节日氛围营造项目支出 19.01 万元，用于国庆、两会等节日期间灯光氛围营造。

(4) 指挥中心年中追加项目 1 个，为排水防涝经费，金额 20 万元，主要用于防洪排涝物资的购置及相关支出。

(5) 垃圾处置年中追加项目 1 个，垃圾处置项目日常监管经费项目金额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项目主要为确保做好醴陵市飞灰固化物接收处置的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南郊垃圾填埋场封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因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在工作过程汇总额外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导致运转经费紧张，该项目有效保障了醴陵市飞灰固化物接收处置的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和南郊垃圾填埋场封场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6) 直属公园年中追加项目 11 个，共计支出 883.55 万元。

园林养护一所年中追加项目 6 个，合计支出 384.74 万元。

其中，文化园取水 10 万，主要用于利用湘江泵房取水设施为文化园提供水源，文化园每年支付取水费用 10 万元整；蔷薇园设施修缮 20 万，石峰公园蔷薇园（九畹书院）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部分建筑房顶琉璃瓦脱落，墙体和围墙开裂，台阶下沉，过道连廊漏水严重，亟待修缮；风光带清淤 223.86 万，主要用于风光带清淤工作，2024 年以来，已开展清淤工作 7 次，在风光带两岸 20 余公里的范围内出动清淤人员 10000 余人次，出动挖机、叉车、铲车、水车、抽水泵、小金刚等机械设备 3000 余台班，共计清理垃圾 1000 余吨、淤泥 40 余万立方；电费补助 42.44 万元，主要用于天鹅湖黑臭水体污染治理的电费；风光带步行道维修 20 万，主要用于在游客出入集中地安装 Z 形通道，用阻栏杆切断通道；“三供一业”分离改造项目 68.44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机关住宅区“三供一业”改革工作要求，完成 132 块水表、379 块电表水电分离工作。

园林养护二所年中追加项目 5 个，合计支出 498.81 万元。其中，义务植树“三认”活动捐献资金返还项目 124.04 万元，“三供一业”分离改造项目 33.40 万元，2024 年按期完成 176 户的供电、供水、物业分离改造工作；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专项经费共计 279.22 万元，其中水系生态补水及修复工程 276.22 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优秀工程项目三等奖 3 万，用于完成了神农公园项目生态补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三个部分工作；烈士公园绿化养护金额 36.94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园的绿化养护项目；电费补贴 25.21

万，主要用于公园的公共路灯、公厕、驿站及景观亮化灯的用电支出。

(7) 园科所年中追加项目1个，星月湖公园管养项目金额82.26万元，实际支出82.26万元。主要用于人工费、物品采购、公共设施维护等。对星月湖公园园区开展保洁、日常维护及安全慰问等工作。铲除园内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湖内浮泥、淤泥打捞，园区游道修复和水生植物的清理复壮；修复环湖石板游道破损和更换绿化带取水阀；对园内乔木枯枝、病虫枝及时进行修剪除虫。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目标设定过于简单，不能完全反应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力度，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学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继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二是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化、指标具体化，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更好地为单位各项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官网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市财政局，拟按要求与下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挂钩。

-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48	698	9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43.66		97.12	97.1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39.05		94.8	94.8	
其中：公车购置	29.99				
公车运行维护	109.06		94.8	94.8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4.61		2.32	2.32	
项目支出：	16492.79		16526.02	16526.02	
公用经费	2121.99		1716.4	1716.4	
其中：办公经费	155.15		97.45	97.45	
水费、电费、差旅费	97.53		76.63	76.63	
会议费、培训费	26.31		2.86	2.86	
政府采购金额	10996.31		7587.68	7587.6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0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2024年完工项目)	(m ²)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程序、控制采购，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7	1454.25	1443.52	10	99.26%	9.9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4.25				其中: 基本支出: 1395.1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59.0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全省一流,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工作目标,坚持“为人民管理城市”和“共管共治共享”理念,聚焦“绿色、民生、精细、法治”品牌,持续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 持续办好“三微”实事。 (二) 创新开展“三认”活动。 (三) 精心组织“三美”评选。 (四)大力开展“如果幸福有颜色——株洲城管‘缤纷四季、魅力株洲’城市景观品牌提升行动”之“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 (五)用心抓好项目建设申报。 (六)助力城市夜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城管考评	13 次	6 次	10	6	城管委撤销
			非税收入	≥ 1202.24 万元	1453.63 万元	9	9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	合格	合格	8	8	
			普及城管执法“网上办案”模式	100%	85%	5	3	原支队于 2024 年 6 月撤销
	时效指标	日常管理巡查	及时	及时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良好	良好	10	10	
			城市管理安全	不发生重大执法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85%	92%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09.56	990.11	10	10	原支队人员经费并入局机关
			运转成本	356.13	401.39	10	10	
总分					100	93.93		

